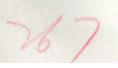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15 号 (总号: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9日

1997 年 第 15 号 (总号:867)

Ħ 录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讣告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6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	
组的决定······	(6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	
决定······	(6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就业政策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国	
际电信联盟公约》的决定	(6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五附加	
议定书》的决定·····	(6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6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	

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	
定》的决定	(67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675)
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联合	
声明	(685)
外交部就日本国会议员非法登上钓鱼岛向日方严正阐明立场	(687)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5 月 8 日发表评论	(687)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的批复···············	(688)

i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9, 1997

Issue No. 15(1997)

Serial No. 867

CONTENTS

Obituary Not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te Council,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2)
Decree No. 85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5)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6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the Preparatory Group for the First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ity	(67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ding to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67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67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nd the Convention of the Interna-	
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67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Fifth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67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67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	
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on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Military Field Along the Line of Actual Control in the	
China-India Border Areas ······	(67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n Dee-	
pening the Pilot Projects on Large Enterprise Groups	(675)
Proposals on Deepening the Pilot Projects on Large En-	
terprise Groups	(676)

Joint Statement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Multipolarization of the World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685)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Expounding China's Solemn and	
Just Stand on the Illegal Landing on Diaoyu Island by a	
Member of the Japanese Diet	(687)
Com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May 8, 1997	(68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Yulin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al City of Yulin in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6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讣告

(1997年4月26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沉痛宣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杰出的国务活动家,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奠基人,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彭真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1997年4月26日23时40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5岁。

彭真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新中国的诞生, 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顽强奋斗,建树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 勋。

彭真同志从青年时代起就投身反帝反封建的斗争。1923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山西省共产党组织的创建人之一。1924 年至 1929 年,他先后在太原、石家庄、天津、唐山等地从事革命活动,曾任中共太原支部书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太原地委书记,正太铁路总工会秘书,中共天津地委组织部长,中共天津市委书记,中共顺直省委组织部部长、代理书记,是中国共产党在北方地区的主要领导人之一,领导了北方地区的工人运动、学生运动。1929 年由于叛徒出卖,在天津被捕,在狱中秘密组织党的支部,坚持狱中斗争。1935 年刑满出狱后,任中共北方局代表、组织部部长,支持刘少奇同志提出的白区工作基本方针和策略原则,为恢复和发展北方地区党的组织,巩固和发展"一二·九"爱国运动的胜利成果,推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开创白区工作的新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抗日战争爆发后,彭真同志参与部署党在北方地区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抗日根据地的工作。1938年他任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书记,同聂荣臻等同志一起,开辟了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创造性地执行党中央关于抗日战争的战略方针和基本政策,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晋察冀边区被党中央誉为"敌后模范的抗日根据地及统一战线的模范区"。1941

年他在延安,任中央党校教育长、副校长,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城市工作部部长,参加领导延安整风运动,为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把全党思想统一到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上来,在全党确立毛泽东思想的领导地位,为培养党的领导骨干,为开展敌占区、国统区党的地下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1945年在党的七大和七届一中全会上,他当选为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同年8月被增补为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实现党的七大作出的争取东北的战略决策,彭真同志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民主联军政治委员,在矛盾错综复杂、形势变化急剧的情况下,严肃执行中央、中央军委、毛泽东主席的决定、指示、命令,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进攻,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迅速扩大部队,建立根据地,为以后取得更大的胜利奠定了基础。1947年回到中央,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新中国成立后,彭真同志长期担任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建国初,他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政法小组组长。从 1954 年起,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和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56 年在党的八大和八届一中全会上,他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在中央书记处协助邓小平同志负总责。他在北京和平解放前夕即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从1951 年起任北京市市长,直至 1966 年 5 月。建国后十七年中,他作为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集体的成员,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政法工作、统战工作、思想理论工作、科学教育文化工作、外事工作,以及首都的建设和发展,呕心沥血,作出了重大贡献。

"文化大革命"中,彭真同志受到错误的批判,遭受林彪、江青一伙的残酷迫害,失去党内外一切职务和人身自由。他同林彪、江青一伙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宣布:"文化大革命"中"强加给彭真同志的种种罪名和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均应予以推倒"。

彭真同志恢复工作后,1979年9月在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上被补选为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之后连任党的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1980年任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1979年6月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被补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并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1983年6月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在新的历史时期,彭真同志作为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和国家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参与了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决策的制定,为拨乱反正,确立和贯彻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作出了重大贡献。他长期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并分管政法战线的工作,对建立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了卓越贡献。1980年他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直接主持了宪法修改工作。1979年以来,他领导制定了一批基本的重要的法律,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88年彭真同志从领导岗位退下来之后,仍然一直关心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坚决支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高度评价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他说:小平同志讲,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是我们党的基本路线。要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得更快更好,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两手抓。改革开放是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要坚持改革开放,一直到共产主义。他坚决支持和拥护党的十四大以来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对党的十四大以来所取得的成就给予高度的评价。

彭真同志在七十多年的革命生涯中,对共产主义具有坚定的信念,对党、对人民、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无限忠诚,百折不挠,坚韧不拔。他孜孜不倦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敏锐地发现问题,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显示出创造性地开拓新局面和处理复杂问题的革命家的胆略和组织才能。在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他一贯坚持原则。他始终不渝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始终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作风民主,重视倾听不同意见,集思广益,多谋善断。他谦虚谨慎,朴实无华,严于律己,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他胸怀坦荡,光明磊落,顾全大局,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他关心同志,爱护干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党的事业培养了大批领导骨干。彭真同志不愧为德高望重,功勋卓著,深受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爱戴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

彭真同志逝世是党和国家的巨大损失。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要化悲痛为力量,认真学

习彭真同志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德,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不懈奋斗。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彭真同志永垂不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97年5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 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 上人人平等。
 - 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 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九条 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 第十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实行监督的制度。
 -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 第十六条 具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 纪律的行为;
- (四)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 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 关的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
 -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行政违纪案件中,可以提请公安、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 (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 (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 (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 (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 (六)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 (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分的;
 - (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
-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
- (一)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
- (二)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
- (四)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检查事项的立项,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

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

- (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三)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

(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复杂案件的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重要、复杂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 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国务院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 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

第三十五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 执行监察决定或者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第三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受理的不服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经复查认为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建议原决定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监察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也

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受理的其他申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的监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责成下一级监察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复核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的复查决定或者复审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二条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监察建议的监察机关提出,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回复;对回复仍有异议的,由监察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裁决。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监察事项中,发现所调查的事项不属于监察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接受移送的单位或者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监察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 (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和其他必要情况的;
 - (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

- (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 (五) 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第四十五条** 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六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七条** [†]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筹备组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成立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负责筹备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事宜,主持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870名,由原重庆市和万县市、涪陵市、黔江地区所辖的43个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下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报筹备组公布代表名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维 也纳条约法公约》,同时声明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六条予以保留。
- 二、台湾当局于1970年4月27日以中国名义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上的签字是非法的、无效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就业政策公约》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64. 年第四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就业政策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于1992年12月22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五附加议 定书》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于1994年9月14日在汉城签署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五附加议定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

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6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 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 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协定》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 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对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至关重要。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的要求,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形成规模经济,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和效益,积极发挥大型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为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国家必须重点抓好一批在国民经济中起骨干作用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选择第二批大型企业集团参加试点的要求,现就试点工作和选择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必要性和目的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71号)下发以来,第一批57家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基本达到了试点的目的。主要表现在:进行了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理顺企业集团内部关系的探索;扩展了企业集团功能,壮大了集团实力,初步形成了一批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对促进结构调整和提高规模效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深化了企业集团内部改革,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通过试点,对全国企业集团的建设、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 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中,确定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企业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也将愈加激烈。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进入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时期,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的要求,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很有必要。

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要达到以下主要目的:

- (一)在国民经济的关键领域和关键行业中形成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发挥大型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
- (二)本世纪末,大型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建立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 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 (三)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增强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 (四) 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和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五)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实现政企分开。促进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增强国家宏观调控的能力。

二、建立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 (一)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的基础上,要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或改建,逐步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形成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一般可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或两个股东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试点企业集团子公司一般应改建为两个股东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二)明确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出资人,建立出资人制度。试点集团母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其出资人应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

少数具备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三)建立科学、民主的领导体制和决策体制。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子公司要按照

《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分离和制衡的机制。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产生。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长一般不兼任总经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有独资公司可暂不设董事会。

(四) 试点企业集团要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的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逐步分离目前承担的非生产经营性职能,并采取措施妥善安置分离后的人员。

三、进一步增强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功能

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要在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逐步成为集团的投融资、科技开发、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中心。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要根据行业发展和产品的市场特征,合理确定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体制,健全集团规章制度,规范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与成员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增强试点企业集团的整体优势和竞争力。

(一)增强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投资功能。固定资产投资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政策的,由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决策,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凡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项目,中方投资和建设、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需求可自行平衡解决,投资规模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由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决策;并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分别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备案,企业合同、章程报外经贸部备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在收到文件 1 个月之内,可提出否决或修改意见。

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受国务院委托,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试 点企业集团母公司根据需要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累计投资额,可 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二)增强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融资功能。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国内外金融、证券市场进行融资。在发行企业债券、选择上市公司时,

优先安排试点企业集团中符合条件的企业。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少数具备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可享有对外融资 权。

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国际工程承包等国际经济合作业务的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6〕302号)规定,可享有对外担保权。

(三)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可从事与本集团相关同类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具备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子公司或成员企业可单独申请自营进出口权。鼓励组织以本集团产品为主的成套设备的出口。

具备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从事本行业对外工程 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

(四)有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都要建立技术中心,提高技术创新、消化吸收引进技术 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以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多渠道增补试点企业集团资本金,发挥其在结构调整中的作用

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要按专业化分工的要求,进行集团内部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和 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结构效益和规模效益。

(一) 合理调整试点国有企业集团负债结构。关于试点国有企业集团"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问题,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0号)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多渠道增补试点国有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国有资本金的办法, 使国有资本金逐步达到规定的比例。

- (二)建立资本金注入制度。试点企业集团母、子公司无资本金或资本金未达到有关规定的,应由其出资人注入资本金。
- (三)积极支持试点企业集团对国有资产存量进行重组。在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试点国有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执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中

有关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规定;非试点城市中的试点国有企业集团,也可执行国发〔1997〕10号文件的有关政策规定,但须由所在地省、自治区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报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纳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

五、加强对试点企业集团的监督、考核

- (一) 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应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由有关授权监督机构派出监事,组成监事会。
- (二)授权的监督机构或具有出资人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 财产经营管理和国有资本营运情况进行监督或考核,依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奖惩。
- (三) 试点企业集团要按国家规定,建立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制度。健全集团内部的财 会制度及资本营运的审计和监督制度,提高资本营运效率,并定期向其出资人或监督机 构如实报告资本营运情况。
- (四) 汇总纳税的试点企业集团及成员企业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接受所在 地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六、扩大大型企业集团试点的范围和条件

选择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的范围是: (1) 适合集团发展,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2) 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集团或实力较强的外向型企业集团,(3)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以国有企业为主,同时考虑具备条件的其他所有制企业。

选择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的主要条件是:(1)已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或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正在筹备组建的企业集团。(2)企业集团在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出口创汇和对国家的贡献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行业中名列前茅。母公司是工业企业的,一般应为特大型企业。(3)企业集团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经营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领导班子素质较高。(4)母公司不承担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

根据上述原则和条件,经国务院批准,确定了63家大型企业集团参加第二批试点(名单附后)。

七、做好企业集团试点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要按照国发〔1991〕71 号文件的分工和要求,继续做好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积极配合。

试点企业集团要根据本文件提出的深化试点工作的要求,制定试点方案,报送国家 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试点方案制定的协调、指 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试点方案的制定工作于1998年6月底以前完成。为更好地做 好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根据试点的实际进展情况,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 可会同有关方面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提出必要的调整意见,提交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 作联席会议审定。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和申请外事审批权问题,继续按照国发〔1991〕7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办法办理;试点企业集团毋公司主要领导人员的管理办法,按现行管理体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再新增实行国家计划单列和享受相应级别政治待遇的试点企业集团。国发〔1991〕71号文件的其他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文件的精神,对过去为企业集团试点制定的配套文件进行修订完善或制定新的文件,并须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发布执行,为推进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创造条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附件:

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

行	业	数量	企业集团简称 (暂用名)	集团母公司
农	业	5 .	中水集团	中国水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垦集团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ļ. 	中牧集团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	上海农工商集团	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
			吉林省吉发集团	吉林省吉发集团公司
机.	械	7	中汽集团*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洛轴集团	洛阳轴承(集团)公司
			猴王集团	猴王集团公司
电	子	7	彩虹集团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ļ			长虹集团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
			联想集团	联想集团公司
ı.			北大方正集团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中国华录集团	中国华录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集团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注:*含跃进汽车集团。

行	邓	数量	企业集团简称 (暂用名)	集团母公司
冶	金	4	首钢集团	首钢总公司
			本钢集团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钢集团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钢集团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化	エ	3	巨化集团	巨化集团公司
1			上海天原集团	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化工集团	山东海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	炭	2	大同煤矿集团	大同矿务局
			兖州矿业集团	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轻	エ	3	广东佛陶集团	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陶瓷集团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糖集团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纺	织	3	中国神马集团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 团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
			新疆纺织工业集团	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医		2	哈尔滨医药集团	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
}			三九企业集团	南方制药厂 :
中	医药	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铁	道	1	广州铁路集团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交	通	2	中海集团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港集团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建	筑	3	中建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	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

行	水	数量	企业集团简称 (暂用名)	集团母公司
建	材	1	安徽海螺集团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员	贸流通	6	华星物产集团	华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轻物产集团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总公司
			中谷粮油集团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		į	浙江物产集团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ľ			上海华联集团	上海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		洛阳春都食品集团	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	贸	6	中粮集团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		:	中技集团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外运集团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中纺集团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中艺进出口集团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	它	4	国投集团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建设集团	
乡镇	企业	3	万向集团	万向集团公司
			万杰集团	万杰集团公司
			红豆集团	红豆集团公司
总	it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国际 新秩序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双方"),基于发展相互平等信任、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基于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国际社会所负的责任以及对重大国际问题所持的一致态度,特声明如下:

- 一、双方将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努力推动世界多极化的发展和国际新秩序的建立。双方认为,二十世纪末的国际关系发生了冷战结束、两极体制消逝的深刻变化。世界多极化的积极趋势加快发展,大国之间包括冷战时期敌对国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变化,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显示出强劲的生命力,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呈现多样化,主张和平与广泛国际合作的力量进一步增强。要相互尊重与平等互利,不要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要对话与合作,不要对抗与冲突,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共识。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成为时代的迫切要求和历史发展的必然。
- 二、双方主张,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成为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基础。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选择其发展道路,别国不应干涉。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的差异不应成为发展正常国家关系的障碍。各国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任何国家都不应谋求霸权,推行强权政治,垄断国际事务。要排除经济关系中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加强和扩大经贸、科技、人文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和繁荣。
- 三、双方主张确立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安全观,认为必须摈弃"冷战思维",反对集团政治,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之间的分歧或争端,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对话协商促进建立相互了解和信任,通过双边、多边协调合作寻求和平与安全。双方认为独立

国家联合体是欧亚地区稳定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指出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签署的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和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两个协定意义重大,可以成为冷战后谋求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种模式。双方愿意促进裁军进程,强调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双方对扩大和加强军事集团的企图表示关切,因为这种趋势有可能对某些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加剧地区和全球紧张局势。

四、双方一致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作用,积极评价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认为联合国作为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最具普遍性和权威性的组织,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是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无法替代的,确信它应为建立和维护国际新秩序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维和努力的重点应放在防止冲突的发生和蔓延上。维和行动只能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决定并必须征得当事国的同意,严格按照安理会授权并在其监督下实施。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宪章规定决定采取制裁时,应使制裁造成的损失以及给第三国和邻近地区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执行的情况适时地减轻和取消制裁。双方愿意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为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率而努力。双方愿就联合国工作的有关问题保持经常磋商,并视情况协调在此方面的各自行动。

五、双方强调,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运动是促进世界多极化、建立国际新秩序的 重要力量。发展中国家联合自强意识增强,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增大,在世界经济中的比 重增加,其崛起将有力地推动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历史进程。它们理应在未来的国际新秩序 中占有自己应有的位置,平等地、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国际事务。

六、双方满意地指出,中俄建立和发展平等信任、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顺应冷战后世界形势和国际关系发展的潮流,完全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亚太地区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中俄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结成伙伴、睦邻友好、平等信任、互利合作、共同发展,恪守国际法原则,确立不针对第三国的新型长期国家关系,是对建立国际新秩序的重大实践。双方愿积极利用和加强业已形成的最高级和高层接触制度,两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长定期就双边关系和重大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双方本着对世界和平与发展和对人类未来的历史责任感,在国际事务中加强协调与合作。

七、人类即将步入新的纪元,下个世纪人们将生活在什么样的国际秩序之中,这一课题已日益尖锐地摆在各国人民的面前。双方呼吁世界各国就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问题开展积极对话,并愿共同讨论就此提出的所有建设性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 泽 民

俄罗斯联邦代表

叶 利 钦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干莫斯科

外交部就日本国会议员非法登上 钓鱼岛向日方严正阐明立场

(1997年5月6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今天就日本国会议员西村真悟等人登上钓鱼岛事发表谈话,指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对身为日本国会议员的西村真悟等人非法登上中国领土钓鱼岛,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的行径表示强烈愤慨和抗议。

同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唐家璇紧急召见日本驻华大使,表明了中方对西村登岛事件的强烈愤慨和抗议,并阐述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强烈要求日本政府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惩处肇事者,消除由此产生的恶劣后果和消极影响。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5 月 8 日发表评论

外交部发言人沈国放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方面置中、圣普传统友谊和友好合作关系 于不顾,与台湾建立所谓外交关系,这是一种背信弃义的短视行为。我们坚决反对与我建 交国再与台湾建立所谓外交关系。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维护祖国统一,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 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的批复

国函〔1997〕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的请示》(桂政报〔1994〕131 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撤销玉林地区和县级玉林市,设立地级玉林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玉州区玉林镇东门路。
 - 二、玉林市新设玉州区和兴业县。

玉州区辖原县级玉林市的玉林、福绵、南江、城西、名山、仁东、樟木、成均、新桥、城北、 茂林、沙田 12 个镇和石和、仁厚、大塘 3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玉林镇民主路。

兴业县辖原县级玉林市的石南、城隍、大平山、蒲塘、北市、葵阳、沙塘、山心 8 个镇和 龙安、铁联、博爱、高峰、洛阳、小平山、卖酒 7 个乡。县人民政府驻石南镇。

三、玉林市辖原玉林地区的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和新设立的兴业县、玉州区,原玉林地区的北流市由自治区直辖。

玉林市的机构设置,应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不增加人员编制规模,所需经费由你 区自行解决。

>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 66012399